



两个单身女孩走夜路回家先后被抢

在同一地点两次作案的歹徒被警方抓获
民警：遇到危险时，首要的是保证人身安全

□记者 沈之蓥 通讯员 林炳潮

今年7月，在不到一个星期时间里，镇海庄市发生了两起抢劫案，被抢的都是夜行的单身女性。当地警方随后展开调查，在近日抓住了犯罪嫌疑人。昨天，镇海警方向记者通报了案情，民警说，女性夜行时尽量结伴或是找人接送，遇到危险时，首要的是保证人身安全。

落网时，他身上只剩下4元钱

这两起针对单身夜行女性的抢劫案，一起是在7月15日晚上9点多，17岁的小刘下班步行回家，一个男人从后面跑过来，用手捂住她的嘴，小刘挣扎，身上背的双肩包包带断了，她趁机扔掉包，头也不回地往前跑。

另一起发生在7月20日，同样是晚上9点多，20岁的小陈边走路边玩手机，被一个男的拉到一旁的小树林里，小陈扔掉包跑掉了，歹徒没有追上来。

昨天，庄市派出所的徐警官说，两个案发地点都在庄市粮库附近，相距不远，地方有点偏僻，据两位受害者讲述，因为天黑，没有看清嫌疑人的长相，但感觉对方的胳膊有点细，应该比较瘦，歹徒没有使用工具，是徒手抢劫。

通过监控视频以及调查走访，警方认定是同一人所为。嫌疑人虽然抢去两个包，但里面的财物并不多，只有一部手机和几十元钱。

7月23日凌晨，镇海警方在江北孔浦将嫌疑人路某抓获，当时他的口袋里只剩下了4元钱。

跟家人没要到钱，他想到了抢

路某今年27岁，陕西人，两个月前来到宁波找工作，住在宁波大学附近的一家小旅馆，到宁波后没有工作过，平日里呆在网吧打游戏。

他从小母亲过世，两个姐姐对他蛮照顾，案发前，他跟姐姐一起呆在广东。不过路某有点好吃懒做，姐姐给他找工作，他干了几天就不愿意去了，没钱了就向姐姐要，光今年就已经从姐姐那里要了1万多元。

路某觉得姐姐管得太严，说是到宁波找工作便离开了，来到宁波没多久，他带的钱很快花完了，路某又伸手向姐姐要，不过这次被拒绝了。姐姐觉得他年纪这么大了，希望他能自力更生。没要到钱，路某对姐姐说过要去抢，本以为这是句气话，没想到他最后真的做了。

徐警官说，路某的姐姐也是打工一族，并不富裕，她在经济上对弟弟很照顾，自己却很节约。有件事他印象很深，路某的姐姐得知弟弟出事后，坐火车到宁波，舍不得花钱打车，那么远的路，最后是坐公交车过来。



CFP供图

人身安全比财物更重要

徐警官说，路某没有使用作案工具，是徒手抢劫，每次他都是从旅馆步行到案发地点附近，专门针对单身夜行女性下手，他说这么做是因为缺钱。

目前，路某涉嫌抢劫罪已经被警方刑事拘留。徐警官说，单身女性夜行不要老是盯着手机走路，不仅丧失对周围环境的警惕，也容易被坏人盯上。有条件的话，尽量结伴回家或由家人接送，万一遇到歹徒，也不要硬碰硬对抗，财物可以舍弃，首要的是保证人身安全，等跑到安全地方后再求助。



老桥做“保健”

这几天，海曙市政部门对南站东路上的共青路1号桥进行大修，预计8月底可以竣工。 记者 许天长 通讯员 张立 蔡晓丰 摄

用弹弓打碎车窗玻璃行窃

小偷说，看到车里放东西就手痒

本报讯（记者 沈之蓥 通讯员 解君全 蒋森）今年7月，镇海区澥浦派出所接到多起车窗被砸的报警，有的还有财物失窃。警方统计了下，一周内有10辆车中招，两名嫌疑人很快落网，他们交代，他们是看到哪辆车里放东西就选择偷哪辆。

昨天，澥浦派出所的办案民警说，两名嫌疑人分别是27岁的贵州人李某和19岁的重庆人张某，两人几个月前来到镇海务工，原本是工友，案发时刚被厂里辞退。

前段时间，李某从网上买了把弹弓，想用来打鸟，7月15日晚上，他和李某一同出门打鸟，鸟没打到，两人看到一条小路边上停着辆轿车，见四下无人，决定拿这辆车测下弹弓的威力。没想到，弹弓发射的钢珠将车窗玻璃打碎了，两人趁机在车里搜索了一番，找到了5元钱。随后，两人又打碎了3辆汽车的车窗，不过没找到什么钱。

7月19日晚，两人再次出发寻找作案目标，用弹弓打碎4辆汽车车窗，仅收获10多元。过了几天，当李某再找张某去偷东西时，由于害怕出事，张某以找到工作为由

拒绝了，当晚，李某就单枪匹马打碎了2辆汽车车窗，这次收获比之前都要大，有1100元左右。

有了钱的李某请张某吃饭，7月24日凌晨，两人饭后骑着电动自行车回家时，看到路边有辆盖着塑料布的三轮车，又起了贪念，掀开布，里面放着水果，两人拿了些香蕉，被派出所的巡逻队员当场抓获。

民警说，李某曾因偷窃被警方处理过，他交代，一开始都是先拉车门，拉不开就用弹弓打车窗。被盗的车辆都是停放在马路边，有的停放地点很偏僻，选择什么车辆作案是有讲究的，并不针对豪车，关键是看车里有没有东西。

警方注意到，那辆被盗1000多元现金的大众汽车，车里放有一个红包袋，车主在车门储物框里放有一沓现金，车主说，车内放现金是为了方便平时付过路费和停车费。

目前，李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，同伙张某则受到了行政处罚。民警说，市民们尽量将汽车停到有人看管的地方，另外千万不要在车内放杂物，哪怕是一件衣服。

小伙骑车闯红灯撞晕老太后逃逸

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刑3年半

本报讯（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杨魁及 曾建东）90后打工小伙许阳（化名）早上急着去上班，闯红灯撞了人，随后却离开现场上班去了，被撞的老太后因伤重不治身亡。日前，许阳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

今年5月6日早上，许阳骑着电动自行车急匆匆去上班，到了北仑黄山西路与凤阳二路路口，当时刚好碰到了红灯。他只好停下来等了一会，看到红灯倒计时还有5秒左右，他因急着上班就骑了过去。不料，许阳所骑电动自行车撞上了右边骑过来的另一辆电动自行车，对方连车带人倒地。

许阳一看出了事，赶紧下车把倒在地上的老太太拖到人行道上，又把对方的电动自行车推到路边。看看被撞的老太太好像没出血，许阳松了一口气。他问那个老太太人怎么样，可老太太却没什么回应。不过老太太路也不太会走了，看上去是被撞晕了。许阳心想，上班时间快到了还是先赶路吧，结果他抛下老太太自己上班去了。

老太太一个人坐在路边开始呕吐，路边的好心人发现后报警，并将其送至医院。然而，老太太终因重特型颅脑损伤于事故发生后第三日过世。警方立案侦查，于5月8日将许阳抓获归案。

法官在审理本案时问许阳，为何不报案还离开了现场，许阳给出的理由是“我急着去上班”。可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许阳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离开现场、不实施救助等行为属于“逃逸”行为。近日，北仑区人民法院认定许阳构成交通肇事罪，且有逃逸行为，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

由于法律意识淡薄，许阳犯下令自己悔恨终身的错误。老太太没了，他也因“大意”锒铛入狱。为此，法官提醒，交通肇事或者交通事故发生后，应及时报警，将伤者送医，不可擅自逃离现场。尤其是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事故，不论是否看得出“伤”，有没有“血”，骑车人还是应该尽快到医院接受检查，以免留下后患。

据了解，按照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，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、抢救伤者，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属于自首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而交通肇事后逃逸的，则属于应当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加重处罚情节；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更要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